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士馬

洪健展

上列被告因傷害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洪士馬為被告洪健展之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洪士馬與被告洪健展2人於民國113年2月18日23時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內，因細故起口角爭執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對方，致被告洪士馬受有左前胸壁鈍傷及瘀傷、左側第四至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、疑右側第五肋骨骨裂、右側前臂擦傷等傷害；被告洪健展則受有右大腳趾擦挫傷、左手肘腫、睪丸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洪士馬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洪健展則涉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

01 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，告訴人於第一審
02 辯論終結前已撤回其告訴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最高法院
03 80年台上字第3149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揆
05 諸前揭判決意旨及刑法第287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6 因被告2人均於本院時具狀相互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
07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8 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13 法官 黃傳堯
14 法官 黃政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儲鳴霄